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2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 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启动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办发[2014]115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申报的“基于物联网的再生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作为湖北省的七个示范项目之一，获得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荆门格林美将积极在节能环保领域推进物联网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荆门格林美将通过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在再生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再生资源多产业链接技术和模式相结合的基础上，完成对城市矿产资源回收、运输、处置进行全程覆盖、全面感知的控制。该试点工作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水平与龙头地位，推动物联网在再生资源领域的推广应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